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11次全國大露營「創意工程模型」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目的：發揮童軍創意，結合童軍工程的實用與巧思，創造可供教學參考與分享的作品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1.凡已登錄107年三項登記之各級童軍均可參加。

2.可以個人(1人)或小組(2~4人)報名參加競賽，報名小組之成員可以跨級組隊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1.材料：以竹材、木材為主，亦可使用環保，資源回收等各類材料製作。

2.尺寸：最大底面積不超過60cmx60cm，或相同比例面積。

3.內容：童軍各種訓練工程，如瞭望台、起重機、筏、各式橋樑、營門、遊戲工程、各類營地建設等…，在傳統工程的基礎上，加入創意，或創造新的營地工程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地方童軍會初選：

a.各地方童軍會請依照競賽規定內容舉辦初賽，遴選優勝作品3~8件參加全國競賽。

b.請地方童軍會將初賽各獲選作品，拍攝正面、側面和俯視角度各一張照片，連同報名單一併傳送大會展覽組審核([ntscouts@yahoo.com.tw](mailto:ntscouts@yahoo.com.tw))，聯絡人(洪國倫0921-356451)。

c.上傳初賽獲選作品照片於107年6月6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全國決選：

a.配合第11次全國大露營辦理期間，舉行全國決選。

b.獲得各童軍會遴選之優勝作品於6月30日報到時，繳交至設於成功嶺「中正堂」的展覽組，全部作品陳列於展示區，各作品只呈現編號和作品功能說明。

c.決選方式：從7月1日上午起至7月5日中午止，由參加大露營模組活動至展覽組參觀之各級童軍，每人發記名選票乙張，投入票箱，選出最優作品若干名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1.參賽作品：

a.獲地方童軍會遴選至全國競賽之作品作者，頒發大露營參賽獎狀與展覽組紀念品。

b.全國選出之最優作品，頒發大露營優勝獎牌與獎品。

2.參與投票之童軍，從選票中抽出若干名致贈大露營展覽組紀念品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陳報大露營會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第11次全國大露營「創意工程模型」競賽全國決選報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者 | 1. | 2. | 3. | | 4. |
| 團次(學校) |  | | | | |
| 所屬童軍會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編號 | (本處由展覽組填寫) | |
| 作品  功能說明 |  | | | | |